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670,532.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 号）核准，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6,84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108,852.2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19 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61,907.26	52,205.52
2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4,880.66	4,115.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7,589.58
	合计	75,787.92	63,910.8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上述拟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实施，实际投入时间将依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 (元)
1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 产基地扩产建设项 目	61,907.26	52,205.52	28,649,169.36	28,649,169.36
2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 项目	4,880.66	4,115.79	17,021,362.69	17,021,362.6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7,589.58	0	0
合计		75,787.92	63,910.89	45,670,532.05	45,670,532.05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70,532.05 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4、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电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对明阳电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 日